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先健科技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 有 關 建 築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的

### 主 要 交 易

### 及

###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

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刊發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1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1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2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的公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大廈」	指	建於該土地之上的大廈
「本公司」	指	先健科技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從聯交所創業板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02)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指	由補充協議補充的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建築工程」	指	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將進行的建築工程，涉及該大廈的建築，該大廈位於中國深圳市，總建築面積約為45,998.3平方米
「承包商」	指	中建四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價」	指	先健深圳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應付予承包商的總代價價格，合共高達人民幣250,000,000元，最多可下調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當中任何一位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土地」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园南區高新南一道的一幅4,715.41平方米土地
「土地使用權」	指	由先健深圳與深圳市規劃和國土資源委員會第二直屬管理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先健深圳」	指	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正式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營運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指	承包商與先健深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築工程訂立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125美元的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中不時修訂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的有關面值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補充協議」	指	先健深圳及承包商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
「%」	指	百分比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 健 科 技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執行董事：

謝粵輝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劍雄先生(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鄔建輝先生

MARTHA Geoffrey Straub 先生

MONAGHAN Shawn Del 先生

姜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顯治先生

周路明先生

周庚申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及總辦事處地址：

中國

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

北區朗山二路

賽霸科研樓

郵編：518057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

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電器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有 關 建 築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的**

**主 要 交 易**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緒 言**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刊發的公佈。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主要交易的進一步詳情以及將予召開以

---

## 董事會函件

---

考慮及(倘適合)(其中包括)批准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的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

###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先健深圳與承包商訂立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承包商同意按合同價為本公司承接建築工程。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由先健深圳與承包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補充。

### 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訂約方： (1) 先健深圳；及  
(2) 承包商

(先健深圳與承包商統稱為「訂約方」)

### 建築工程的範圍

根據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商負責在中國深圳興建該大廈，包括辦公室、商業設施、食堂及停車場，總建築面積約為45,998.3平方米。

### 合同價及融資

建築工程的合同價合共高達人民幣250,000,000元，最多可下調18%（「該調整」）。合同價將根據所用材料的差異及所涉及人力資源的成本而下調。董事認為，該調整對本公司有利及根據董事先前對在中國進行的建築項目的了解，該調整符合中國建築行業慣例。該調整經訂約方之間協定。合同價乃根據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基礎設施施工費用、設施安裝費及驗收費(分別佔合同價約16.68%、57.47%、21.34%、3.96%及0.55%)釐定。勞工成本、材料成本、基礎設施施工費用、設施安裝費及驗收費各自根據計價清單所載的估計數量及單價(或總價)計算，而估計數量及單價(或總價)轉而根據行業技術的規則及法規以及政府定價或指導價釐定。

委聘承包商乃透過公開招標及競標進行，據此，所有的投標者均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投標。本公司已考慮所有五個投標者的投標價、施工資質及相關施工經驗以釐定

## 董事會函件

中標者。本公司在向承包商授出公開投標時亦尤其考慮下列事實：(1)承包商的合理投標價；(2)承包商擁有證書資格(詳情載於本通函「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分節第三段)；及(3)承包商在大廈施工方面具備充足經驗並參與過中國多種大型建築項目。同時，承包商擁有良好的商業聲譽並於過往數年就其參與的施工項目獲得眾多獎項(包括著名的國家級獎項—魯班獎)。董事已審核公開投標及招標過程並進一步諮詢本公司內部法律部，認為公開投標及招標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合同價乃經與承包商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已參考承包商的專長、經驗及市場地位以及所涉及建築工程的複雜程度及能力。

合同價擬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提供資金。

### 付款條款

合同價須按進度付款的方式支付。付款詳情載列下文：

建築工程階段	建築工程說明	建築工程各階段的預期時間表	付款詳情
1	該大廈地庫三層竣工(「第一階段工程」)	第一階段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檢查。第一階段工程將於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	先健深圳檢查第一階段工程後的7天內，付款金額=第一階段工程竣工所產生的成本總額x80%
2	該大廈地庫竣工(「第二階段工程」)	第二階段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檢查。第二階段工程將於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	先健深圳檢查第二階段工程後的7天內，付款金額=(第二階段工程竣工所產生的成本總額—第一階段工程所產生的成本總額)x80%

## 董事會函件

建築 工程階段	建築工程說明	建築工程各階段 的預期時間表	付款詳情
3	該大廈每十層竣工，直至該大廈地面主體結構竣工為止（「第三階段工程」）	<p>1) 該大廈首十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檢查。首十層建築工程將於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p> <p>2) 該大廈第二個十層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檢查。第二個十層建築工程將於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p> <p>3) 該大廈餘下八層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檢查。餘下八層建築工程將於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p>	先健深圳檢查第三階段工程後的7天內，付款金額 = (第三階段工程竣工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 第一階段工程及第二階段工程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x 80%
4	該大廈的餘下工程（「第四階段工程」）	第四階段工程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竣工並預期同時進行檢查。第四階段工程將於檢查結果達標後方獲驗收。	先健深圳的第四階段工程季度檢查報告日期後的7天內，付款金額 = (第四階段工程竣工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 第一階段工程、第二階段工程及第三階段工程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x 80%

95% 的合同價須由先健深圳於建築工程竣工、檢查及驗收日期起計十一(11)個月內支付。餘下5%須由先健深圳於建築工程竣工、檢查及驗收日期起計兩(2)年後的第一個月內支付，由於任何維修工程可作出任何扣減。建築工程施工前毋須支付按金或預付款項。



### 建築工程期

根據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建築工程期須由訂約方互相協定，預期於建築工程動工後480日內竣工。

倘建築工程某一階段未按協定及預期完成，則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承包商將須向先健深圳支付合共人民幣100,000元，作為建築工程某一階段延期的賠償，並就其後進一步延期支付每日人民幣20,000元，最高為總合同價的5%（「賠償I」）。根據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所訂條款，倘建築工程因不可抗力因素而無法由任何一方執行，且僅在此情況下，建築工程期可在訂約方進一步磋商後予以延長（「經批准延長期」）。倘建築工程未於經批准延長期內完成，承包商將須向先健深圳支付合共人民幣500,000元，作為賠償，並就其後進一步延期支付每日人民幣100,000元，最高為總合同價的5%（「賠償II」，連同賠償I統稱為「賠償」）。賠償金額屬建築行業慣例，經訂約方協定，並由董事會基於其過往對中國建築項目的了解而批准。

###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先健深圳亦與承包商訂立補充協議以補充原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據此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須於達成新先決條件（「條件」）（即以股東就此目的及根據上市規則就先健深圳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進行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正式召開的會議上透過的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才生效。

倘條件並無獲達成，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將告無效，而任何訂約方並無任何責任，惟以下所規定者除外：

1. 承包商須於簽訂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後及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生效前退還由先健深圳向其支付的全部款項，無論任何有關款項有否用於任何相關建築工程。
2. 先健深圳毋須於簽訂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後及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生效前期間根據或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支付應付承包商的任何款項。

3. 除訂約方另行協定者外，承包商不得於簽訂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後及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生效前期間根據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對任何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或其任何部分)尋求任何費用補償或付款或就其提出索償。

### 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活動為生產先進醫療器械。本集團一直有意透過興建新製造設施及購買新生產及測試設備，以擴充其產能。有鑒於此，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使本集團能夠開發該土地並在該土地上興建該大廈。本集團有意將該大廈的一部分用作運營及行政辦公室，其餘部分則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該大廈建築面積用途的分配詳情由董事會於建築工程竣工時釐定。本公司將於相關用途釐定後就該大廈建築面積用途的分配詳情刊發公佈。

董事認為，合同價及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其他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有關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致力於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享譽全球，且在中國、荷蘭、印度、俄羅斯及法國擁有附屬公司。

作為中國領先醫療器械公司，本公司已建立強大的全球銷售網絡，為遍佈亞洲、歐洲、南美洲、北美洲及非洲的逾78個國家提供多種產品。本集團的產品主要透過由全球142家分銷商組成的分銷商網絡分銷。

先健深圳為本公司設於中國深圳的一家全資營運附屬公司，從事醫療器械的製造。

根據公開可得及由承包商提供的資料，承包商主要從事在中國承接樓宇的建設工程，包括通過工程採購合約提供服務。承包商為中國建築公司500強之一，為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承包商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CSCEC」），在世界建築公司500強中位列第52名。承包商在建築工程方面擁有七項專業資質，包括：(i) 房屋建築工程；(ii) 兩項市政公用工程及地基工程項目一級資質；(iii) 建築裝修裝飾工程；(iv) 鋼結構工程；(v) 起重設備安裝工程；(vi) 機電設備安裝工程；(vii) 土石方工程及消防設施工程，且均取得質量、健康、安全及環保證書。因此，董事認為承包商適合進行此建築工程，因為承包商乃一家享有盛譽的建築企業，且其具備於中國進行建築工程的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根據中國招投標相關法律及法規，承包商透過公開招標及投標委聘，且所有投標人均須根據相關規定進行投標。董事會認為，承包商投標過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建築工程施工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酌情考慮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倘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或任何相關事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及變動，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

###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財務影響

如上文所述，合同價合共高達人民幣250,000,000元，可按照中國建築行業的慣例最多向下調整18%，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用銀行信貸提供資金。因此，涉及興建該大廈的建築工程將令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負債增加。本公司預期建築工程將不會對其現金流量狀況或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負面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3頁，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及13.39(5)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謹啟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1. 三個年度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1至110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3至114頁)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28頁)內。本公司的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任何保留意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年報則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fetechmed.com>)。

## 2. 債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行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下擁有尚未償還的應付可換股票據約人民幣73,266,000元以及可換股購股權衍生負債約人民幣362,070,000元。本金額152,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23,348,000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按初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475港元轉換為股份，而初始換股價因本公司的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而由3.80港元調整為0.475港元。可換股票據按年利率1%計息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到期。有關可換股票據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刊發的二零一四年年報。

除上述者及集團內負債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償還的按揭、抵押、債權證或其他貸款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 3. 營運資金陳述

考慮到本集團可取得的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金及可得銀行融資)，董事經作出審慎周密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可應付其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現時需求。

####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計入有關首批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未計入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心血管及周邊血管疾病及紊亂所用的先進微創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是生產先進醫療器械。本集團渴望通過建造新生產設施及採購新生產及測試設備來擴大其生產能力。就此而言，訂立建築工程施工合同讓本集團得以開發該土地及建設位於其上的該大廈。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改變。

董事預期，該大廈的建設將於建築工程開工後的480日內完成，而本集團擬將該大廈的一部分用作本集團的辦公物業，作營運及管理用途，該大廈的其餘部分擬予以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該大廈整體樓面用途的詳細分配情況將由董事會於建築工程完工後確定。本公司將在確定有關用途時刊發關於該大廈整體樓面用途的詳細分配情況詳情的公佈。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專注於核心業務(即先天性心臟病業務及外周血管病業務)，以於未來實現潛在增長，並將積極擴大其產品供應與增強其既有的市場地位，但本公司亦將從出租該大廈的部分辦公物業中獲益。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守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倉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概約百分比
謝粵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781,914,928	好倉	19.55%
鄔建輝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479,622,656	好倉	11.99%
劉劍雄	實益擁有人	8,000,000	好倉	0.20%

附註1: 該等股份透過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而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謝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附註2: 該等股份透過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持有，而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為一間由非執行董事鄔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一間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 3.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及淡倉：

## (a) 於本公司的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Xianjian Advanced Technology Limited	781,914,928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55%
GE Asia Pacific Investments Ltd.	479,626,65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1.99%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62%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2%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2%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2%
Yi Xiqun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2%
Yu Fan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2%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2%
Wanhui Limited (附註1)	224,624,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5.62%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00%
Medtronic B.V.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00%



股東名稱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00%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00%
Medtronic, Inc. (附註2)	760,0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19.00%

附註1: 該等股份由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由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控制，而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由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及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管理) 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由 Wanhui Limited 控制 54% 及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41%。Wanhui Limited 由 Yi Xiquan 全資擁有，而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Yu Fan (「Yu 先生」) 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由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全資擁有，而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由 Medtronic B.V. 全資擁有) 持有。Medtronic B.V. 由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由 Medtronic, Inc. 控制 90.33%) 全資擁有。

(b) 衍生權益

股東名稱	相關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Yi Xiquan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Yu Fan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股東名稱	相關 股份數目	倉位	身份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的百分比
Wanhui Limited (附註1)	199,200,000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4.98%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附註2及3)	3,028,571,43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5.71%
Medtronic B.V. Corporation (附註2及3)	3,028,571,43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71%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附註2及3)	3,028,571,43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71%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附註2及3)	3,028,571,43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71%
Medtronic, Inc. (附註2及3)	3,028,571,432	好倉	受控制法團的 權益	75.71%

附註1: 該等股份由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由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控制，而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L.P. 由 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及 Themes Investment Partners II GP, L.P. 管理) 持有。TIP II General Partner Limited 由 Wanhui Limited 控制 54% 及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控制 41%。Wanhui Limited 由 Yi Xiquan 全資擁有，而 Ally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由 Yu 先生全資擁有。

附註2: 該等股份由 Medtronic KL Holdings LLC (由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全資擁有，而 Medtronic Holding Switzerland G.m.b.H. 由 Medtronic B.V. 全資擁有) 持有。Medtronic B.V. 由 Medtronic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Inc. (由 Medtronic, Inc. 控制 90.33%) 全資擁有。

附註3: 本段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該等股份乃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十四日的投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及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後將予發行的相關股份。認購首批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 152 百萬港元，按換股價 3.80 港元可轉換為 40,000,000 股新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完成。初始股價因本公司的股份拆細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生效而由 3.80 港元調整為 0.475 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票據持有人告知，其有意轉換首批可換股票據，而認購第二批可換股票據尚待完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6. 於本集團的資產或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

- (i) 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或
- (ii)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7.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a) 由先健深圳、上海博生實業有限公司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委託貸款協議」)，據此先健深圳向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委託一筆為數人民幣32百萬元的資金以轉借予上海博生實業有限公司，為期一年；
- (b) 由先健深圳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委託貸款代理協議，據此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同意擔任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代理，並根據委託貸款協議收取貸款金額0.03%的代理費作為回報；

- (c) 由 Broncus Medical Inc. (作為賣方) 及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DiNova Venture Partners LP II, L.P. 及 TIP-Broncus Limited (作為買方) 就以本金合共 7,000,000 美元買賣可換股承兌票據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有抵押可換股票據購買協議，以完全取代優先票據購買協議；
- (d) 由 Broncus Medical Inc. 發出並由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接納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有抵押可換股承兌票據，本金為 2,800,000 美元，以完全取代優先票據；
- (e) 由先健深圳(作為轉讓人) 及 Zhao Shuqing (作為承讓人) 就出售深圳市恩科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51% 的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 1,050,000 元；
- (f) 由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及 Aether Corporate Limited 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買賣協議，據此，先健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出售其於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本集團的聯屬公司) 40% 的股權，代價為 4,000,000 美元；
- (g) 由 Medtronic Singapore Operations Pte Ltd. (「美敦力新加坡」)、本公司與先健深圳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的設備及零部件供應協議，據此，美敦力新加坡同意向先健深圳轉讓其之前之前使用中設備及由美敦力新加坡新採購並將隨後轉讓予先健深圳的其他設備的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用作生產起搏器產品，估計最高代價不超過 562,000 美元；
- (h) 由本公司、美敦力新加坡及先健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心律設備許可協議，據此，美敦力新加坡將就起搏器的設計、組裝及銷售向本公司授予中國的特許知識產權連同特許商標的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不可轉讓的許可，特許權費率為 12.5%；
- (i) 由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Lifetech Scientific (Europe) Coöperatief U.A. (「先健科技(歐洲)」) 及美敦力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生產協議，據此，先健科技(歐洲)將委任美敦力新加坡為起搏器使用的導線產品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按照該協議規定向美敦力新加坡支付導線產品的供應價格；

- (j) 由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新加坡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醫用導線許可協議，據此，美敦力新加坡將就起搏器使用的導線的設計、組裝及銷售向本公司授予中國的特許知識產權連同特許商標的非獨家、附帶特許權、不可轉讓的許可，特許權費率為12.5%；
- (k) 由本公司、美敦力及先健科技(深圳)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起搏器諮詢服務協議，據此，美敦力將就起搏器的生產向本公司提供服務及支持，服務費根據美敦力產生的實際上完全承擔的費用計算；
- (l) 由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及美敦力中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供應及獨家分銷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美敦力中國授予在中國分銷起搏產品達10年的獨家分銷權利，美敦力向本公司支付的起搏器產品的購買價格乃於該協議中予以規定；
- (m) 由先健深圳、謝粵輝先生及鄔建輝先生(「訂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建設該大廈共同注資，設及股本合共人民幣250百萬元；
- (n) 由訂約方訂立的日期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的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終止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作協議；及
- (o) 建築工程施工合同及補充協議，據此，據此承包商已同意按合同價承接本公司的建築工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的二零一四年年報披露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淨虧損(計入有關首批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公平值虧損」)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利潤(未計入公平值虧損)較二零一三年增加外，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牽涉以下尚未了結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 印度的訴訟

於二零零八年，AGA Medical Corporation (「原告」) 針對 (i) 先健深圳、(ii) 先健深圳在印度的進口商；及 (iii) 該進口商的印度本地分銷商 (個別及統稱為「被告」) 向印度新德里的德里高等法院 (「法院」) 提起訴訟。原告向法院請求發出永久禁令限制被告在印度進口及銷售 HeartR 封堵器，該類封堵器被指控侵犯原告的專利。原告亦請求責令印度的國內進口商及其印度本地分銷商交還所得溢利或判決賠償 2,100,000 印度盧比 (相當於約人民幣 218,000 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原告的證人盤問已完成。最後一名證人的盤問 (我們的資訊科技管理員) 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結束。

徵求法律意見後，董事認為法院不大可能向原告授予永久禁令，法院亦不大可能向原告判授賠償或直接交付被侵權的器械。

##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劉劍雄先生。劉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為註冊稅務師。
- (d)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如有歧異，概以本通函英文本且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為準。

## 11.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可於截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香港北角電器道148號31樓)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及
- (d) 有關一系列協議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及本通函。



LIFETECH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先健科技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先健科技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朗山二路賽霸科研樓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先健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作為開發商)及中建四局第三建築工程有限公司(作為承包商)就建設位於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園南區高新南一道的大廈以合同價合共高達人民幣250,000,000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以及補充協議(統稱「**建築工程施工合同**」)，有關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其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b) 為及就實施及落實建築工程施工合同以及據此擬進行的相關交易，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適當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並在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情況下，對建築工程施工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非重大性質的修改。」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先健科技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謝粵輝

香港，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